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COMPASS EDUCATION

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冲刺必备

指南针卷四突破120分

杜洪波 主编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编

主观题最大困境:

因为不知道怎么写, 会丢掉35分!

阅卷发现:

按照模板写论述题, 得分均低
——模板必死时代, 如何快速
题?

阅卷发现:

“答案”都写成“解析”
——如何能够实现
“不多说废话”?

本书特色

唯一真正讲授论述题的速成方法;
唯一从阅卷人角度来组织答案;
唯一按照阅卷习惯讲述写作技巧。



扫描微信二维码获取考前独家信息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冲刺必备

指南针卷四突破 120 分

杜洪波 编著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指南针卷四突破 120 分 /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4.6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冲刺必备)

ISBN 978 - 7 - 5095 - 5443 - 2

I. ①指… II. ①上…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习题集 IV. ①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11515 号

责任编辑:雷 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2.5 印张 400 000 字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5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5443 - 2/D · 033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热线:88190492 88190466

关于卷四,不得不说的话

从监考及阅卷来看,卷四存在诸多乱象:

——卷四需要写的字最多,但卷四交卷是最早的;从考生表情看,感觉卷四都“考得不错”,至少“都写上了”!

——卷四同样也是150分,但近两年卷四的平均得分只有53分左右!远远低于前三卷的平均得分!

——卷四要考查的是“专业能力”和“写作能力”,但几乎所有的授课老师都只讲授“专业”,而忽视“写作”!

所以,以下做法就顺理成章了:

——老师们:沉迷于为考生总结“写作模板”,而不是讲授“写作方法”,似乎只有“总结个模板”,才能体现出老师的价值!殊不知,早在2012年阅卷,便开始“严打模板”,现在很多老师仍然不知道变通,带领学生“雄赳赳地跳进火坑”!

——教材们:只是列出历年真题和答案,顶多附上几道热点案例,根本没有从“阅卷人”的视角来告诉考生:答案到底应该写什么?写多少?怎么写?等等。

——考生们:把全部精力都给了前三卷,认为只要前三卷拿高分,卷四肯定没问题。于是,绝大多数考生都是在考场上“第一次”写卷四!试问:“懵懂无知、心如撞鹿”的“第一次”,怎么能发挥出最好水平?

所以,阅卷时我们会经常看到“箭头满天跑,字体一团糟。不懂就留白,懂了就瞎掰”等丢分情况,这已经不足为怪了!

卷四的备考,急需拨乱反正!这也正是本书的初衷!

无论是授课、教材还是自学,都必须回归到卷四的本质:专业能力和写作能力的双重提升;同时,写作能力的提升必须紧扣“阅卷”视角!

与普通的卷四教材不同,本书最大的特色在于:

一、重视提升“写作能力”

为了真正提升“写作能力”,本书用较大篇幅讲解速成的“写作方法”;并且,在讲解“题

目答案”时,并没有简单把答案“堆在那”,而是用大量“批注”对“写作方法”进行注解与分析,让考生更直观的体会写作方法的运用。

当然,我们考虑到考生时间紧迫,因此在选择“写作方法”时,明确了选取的基本原则:必须符合“简洁性”、“实用性”特征——只有这样,才能让考生“一学就能懂、一懂就会用”。

二、注意整合“考点体系”

在“专业能力”的考查上,卷四主观题体现了“综合性”的特点,更加侧重考查“整体的解决问题”能力,为此,本书在讲解“重点考点”的同时,尤其注重列出“考点群”,注重总结“考点体系”,考生在本书中看到大量的“思维导图”,就是这种“考点体系”的体现。

因此,考生在背诵本书的“重要考点”时,务必要结合“考点体系”进行整体掌握,并在训练时注意体会“考点体系”,最终达到“运用自如”的境界。

三、突出体现“阅卷视角”

本书作者绝大部分都有主观题阅卷经验,同时,我们还走访了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卷四分别在上述高校批阅)的三十多名阅卷老师,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全面总结了阅卷中的“潜规则”:以“问题试卷”为例,总结了“常见的失分情形”;以“高分试卷”为例,总结了“实用的得分技巧”。

我们相信,只要能避免“失分的雷区”,掌握“得分的技巧”,卷四拿到较高的分数,并不是什么难事!

四、全面训练“命题热点”

与普通的卷四教材不同,本书并不是单纯把“命题热点”堆到那里,让考生自己去阅读和掌握;而是把“命题热点”分解为题目,并给出参考答案。特别是对十八届三中全会报告、公权力犯罪以及其他科目的热点案例,都进行了专项训练。这样做,考生既“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真正将热点问题转化为得分技能!

另外,还有一些事项需要提醒:

1. 一定要控制答题时间。比较靠谱的做法是:简答题 20 分钟之内、刑法 35 分钟之内、民法 35 分钟之内、商经 20 分钟之内、刑诉 30 分钟之内、民诉 30 分钟之内、行政法 20 分钟之

内、论述题 40 分钟之内。^①

2. 考生一定要在考前进行练习。注意:是要“练习”,要一个字一个字的写到答题纸上,而不是看完题干后对对答案就完事了——“做”对答案与“写”对答案不是一码事。练习的数量,基本上每科 3-5 道,共 21-35 道。考生可以从 8 月中旬开始,每天写一道。写完后交给班上的辅导员批阅,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正!

实践证明,只要每科踏踏实实地练习 3-5 道题,基本上每科能多得 4-6 分——卷四一共 7 道题,考生可以算算:你会多得多少分?还可以对比一下:合同法考多少分?

总之,本书最大的价值在于:从阅卷人的视角引导考生:避免失分雷区和提升写作能力;从命题人的视角引导考生:掌握考点体系和热点命题!

考生需要做的就是,认真阅读本书,并克服惰性,加强练习!我相信,遵循本书的指导,你们的卷四一定会取得理想分数!

如果要打一个比喻:卷四就像是一名朴素的农家妇女,虽然平时不招人待见,但你只需给她一点点阳光,她就会给你“整个世界”!

杜洪波

2014 年 6 月 30 日

^① 卷四考七道题目,用时 210 分钟。一般情况下,试卷分布情况是:第一题是简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第二题——第六题是案例分析题;第七题是论述题。但现在第七题一般是结合案例分析与论述题的结合型题目。第七题到底考哪一科?这取决于前边五道案例分析考查的科目。例如,前边五道案例分析是:刑法、民法、刑诉法、民诉法、商经法,那么第七题一般就是“行政法的案例分析与论述”。

目 录

第一章 简答题和论述题	(1)
第一节 历年真题考点分布表	(1)
第二节 阅卷中常见的失分情形与应对技巧	(3)
第三节 典型真题与参考答案的写作	(30)
第四节 2014 年必考重点考点及热点题目	(62)
第二章 刑法	(80)
第一节 历年真题考点分布表	(80)
第二节 阅卷中常见的失分情形与应对技巧	(86)
第三节 典型真题与参考答案的写作	(92)
第四节 2014 年必考重点考点及热点题目	(110)
第三章 民法	(120)
第一节 历年真题考点分布表	(120)
第二节 阅卷中常见的失分情形与应对技巧	(126)
第三节 典型真题与参考答案的写作	(133)
第四节 2014 年必考重点考点及热点题目	(149)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	(172)
第一节 历年真题考点分布表	(172)
第二节 阅卷中常见的失分情形与应对技巧	(179)
第三节 典型真题与参考答案的写作	(186)
第四节 2014 年必考重点考点及热点题目	(205)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225)
第一节 历年真题考点分布表	(225)
第二节 阅卷中常见的失分情形与应对技巧	(231)
第三节 典型真题与参考答案的写作	(235)



第四节 2014 年必考重点考点及热点题目	(255)
第六章 行政法	(264)
第一节 历年真题考点分布表	(264)
第二节 阅卷中常见的失分情形与应对技巧	(267)
第三节 典型真题与参考答案的写作	(274)
第四节 2014 年必考重点考点及热点题目	(293)
第七章 商 法	(303)
第一节 历年真题考点分布表	(303)
第二节 阅卷中常见的失分情形与应对技巧	(307)
第三节 典型真题与参考答案的写作	(321)
第四节 2014 年必考重点考点及热点题目	(333)



第一章 简答题和论述题



第一节 历年真题考点分布表

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及历年真题来看,简答题主要考查社会主义的法治理论,题目往往是结合党中央在法治政策上的变化,来考查考生的认识与理解;论述题主要考查法理学的相关原理,这几年出现了结合部门法的基本原则来考查的趋势(相关内容在本章第三、四节进行讲解)。

关于历年真题的考查情况^[1],详见下表:

年份	题型	科目	考查方式
2013 年	简答	法治理念	结合依法治国,论述对“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认识
	论述	法理学与民法	结合社会转型,论述“调解与审判如何衔接的问题”
2012 年	简答	法治理念	结合公平正义,论述“法理与情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
	论述	法理学与刑法	结合法的价值,论述(1)证据排除规则的意义;(2)刑事诉讼法(或程序正义)的意义
2011 年	简答	法治理念	结合法治理念的特征 ^[2] ,论述法学研究者的立场与任务
	论述	法理学与法治理念	结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论述对“司法便民”的认识
		法理学与民商、民诉	结合法理、民商及民诉等多种学科的相关原则,论述对“司法便民”的认识
2010 年	简答	法治理念	结合依法治国,论述“政法机关三大法治措施”的认识
	论述	法理学与行政法	结合法理学或行政法的相关原理,论述对“行政调解”的认识
2009 年	简答	法治理念	结合法制现代化的特点,论述对“法治理念及三个至上”的认识
	论述	法理学与民法	结合法理学或民商法原理,论述“银行规制信用卡透支问题”的合法性与合理性问题

[1] 本表不含 2008 年司法考试四川卷。2008 年司法考试四川卷属于特殊考卷,没有参考价值,其他科目也未列入四川卷。

[2] 该考点大纲已删。



续表

年份	题型	科目	考查方式
2008 年	简答	法理学与法治理念	结合法与政治、法的作用原理,论述对“三个至上”的认识
	论述	法理学与刑法	结合法理学或刑法学有关原理,论述对“裸体聊天是否应当加以规制”问题的认识
2007 年	简答	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
	论述	法理学	结合传统法律文化有益因素,论述应当如何解决“诉讼爆炸”问题
	论述	行政法(选做题)	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2006 年	论述	行政法	行政行为的“诚信原则”
	论述	法理学	结合法律渊源、公法私法等原理,论述对“无法律时依习惯”的认识
2005 年	论述	法理学	结合“权利的保障及限制”原理,论述对“超市搜身”行为的认识
	论述	法理学	论述对“判例与司法解释”的认识
2004 年	论述	法理学	论述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价值的认识
	论述	法理学	结合“权利保障及限制”原理,论述对“合成照片”行为的认识
2003 年	论述	法理学与行政法	结合“合法与合理”原则,论述对“执法奖励”的认识

通过观察上述命题情况,并结合本年度的政治热点,我们总结出以下命题规律,2014 年考生应该注意:

1. 法治理念部分,应着重考查十八大与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对法治问题的表述,特别是习近平同志“法治中国”理论,这在第四节将重点讲解。

2. 法理学部分,需要注意两大角度:(1)“司法及行政体制改革”;(2)“本年度在刑法、民商法、行政法三领域中的重要修法成果以及重大案件”;考查方式是结合法理学有关原理进行命题,这在本章第四节会重点讲解。



第二节 阅卷中常见的失分情形与应对技巧

几乎每个考生都指望靠卷四“简答与论述”提分,因为,相对于案例分析而言,简答和论述更容易——最重要的是,老师们把要背诵的原理都总结好了,“它们就在那里,只需要拿过来背一背就行”。

光靠“背背”就能拿到简答和论述题的分数?这在2011年之前是可以的,但自2012年之后,再没有这种“不劳而获吃馅饼”的美事了!自2012年之后,司法部专门加大了对简答和论述题的审查力度,尤其要全力打击“只背理论”、“只抄材料”和“照抄模板”等做法。

因此,2014年的考生必须清醒的认识到:现在已经不是“投机取巧”的年代了!

简答和论述要得分,写作方法是根本!

当然,必须承认的是,让考生在这么短时间全面掌握写作方法,这是不可能的。

鉴于此,我采用了折中的做法:根据我及其他老师的阅卷经验,总结出阅卷中常见的“八大失分”情形;在这个基础上,再结合我这些年的写作经验,针对考生“短平快”的特殊需求,总结出“八大技巧”!

从这些年我在指南针的教学经验来看,考生只要能避免“八大问题”,学会运用“八大技巧”,简答和论述拿到35分(总分40分)绝非难事!

一、常见失分情形及总结:八大问题和八大注意

(一)只会套模板,大量雷同卷

从2012年开始,简答题和论述题阅卷开始大力打击“套模板”做法。很多老师所谓的“万能模板”成了“扣分模板”——如果阅卷老师发现“语句”及“段落结构”都雷同,往往会认定为“套模板”。而一旦被认定为“套模板”,无论你怎么写,得分也不会超过5分!

2014年备考,考生一定不要再指望考前投机“背模板”了——仅靠背几个模板就能应付40分的简答和论述题,这让其他科目情何以堪?

但是,不能“套模板”,是不是意味着只能考场上“凭实力临场发挥”呢?答案当然是肯定的。我相信,绝大部分本科生的写作“实力”远没达到“临场发挥”的水平。



因此,对老师而言,最根本的任务就是:传授写作方法,总结写作规律,指导学生形成自己的“模板”。

当然了,我也很清楚:写作方法有很多,但由于时间紧迫,考生不可能真正的“完全学会”。因此,我选取了最实用、最简单的“八大技巧”来讲解。这些年的教学实践证明,任何正常的考生,只要经过6小时左右的基本训练,都能运用自如,形成自己的“模板”。

最终的结果是:在考场上,你采用的是“模板的变体”,所以能避免“雷同模板”;同时,你写的是“自己的模板”,无论题干怎么变,你的模板都可应对。这就是所谓“以变应对不变,以不变应对万变”。

在此,我们得出避免失分的第一个注意事项:(1)绝对不得套模板;(2)必须进行写作训练,创造自己的模板!

(二)通篇引诗词,搞错了文体

此类考生有文学天赋,硬生生把冷冰冰的法律文字写得暖洋洋,引用大量诗词歌赋,搔首弄姿,莺歌燕舞。每每阅到此类试卷都不禁慨叹:“世界真奇妙,林中太多鸟”!我们推想,考生可能对自己无法过关怀有“极度自信”,但不好意思提前离场,只好留下来“游戏人间”。

例如,在2008年的阅卷中(当年考查的是“QQ聊天室中裸体聊天的法律问题”),我们发现考生用“古龙体例”在写论述题,该考生写到:

时间,已是深夜。

无风,但有月。

月光下,一少女褪去身上的轻纱。

芊芊玉手,键盘轻敲,登陆了QQ。

……

只可惜,华丽的文采打动不了阅卷者的心,该文仅得2分。

当然了,近几年来看,考生一般不会再把议论文写成小说、散文或诗歌;但是下列做法就常见了:在正文论证中大量引用“诗词歌赋”。

例如,在2011年阅卷中(考查的是“司法机关应该主动提供司法服务”),老师发现,有考生虽然使用了议论文体,但中间穿插了大量的诗词歌赋,虽有美感,但降低了议论文的说理性,该考生写到:

“司法机关应当主动的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此类服务不一定需要征得当事人许可,就像诗中所言:‘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的来’……”。



在当年的阅卷中,此类答案因为过多引用了诗词歌赋,引起了阅卷老师反感,最后仅得到5分。总体来看,这类试卷的得分一般都是控制在0-5分的。

我们得出避免失分的第二个注意事项:“诗词歌赋”最好不要引用。

由此也派生另一个注意事项:最好能用平实的、规范的文字来表达。简而言之就是:不要“装”。

(三) 箭头满天飞,试卷当画布

此类考生可能因为高度紧张,已经完全失去了逻辑,写两行划两行,并且“划掉”时不是“划一笔”,而是“浓墨重彩”地“划掉”。我们推想,此类考生可能担心阅卷老师眼神不好,倘若轻轻“划一道线”,万一没看到咋办?殊不知,这样的卷面,要比正常卷面少得5-8分!

提到卷面问题,不得不提“字迹工整”问题。在阅卷中我们发现,有考生的字迹过于潦草,比“草书”还要“草”,这类试卷一般会少得5-8分。同时,我们还发现另一个可笑的现象:有考生的字迹“一笔一划”,比小学生还工整,这类试卷一般不会扣分,但也不会加分——把字迹写得像“无行为能力人”那样,就别指望加分了。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提倡“一笔一划”的正楷字体,因为时间是不够用的;字迹的三个标准是:允许写连笔字、能看清、比较整齐。

由此我们得出第三个注意事项:(1)打草稿很重要(但不得超过1分钟);(2)行文过程中即便写错了,轻轻划一道即可;(3)只要卷面不乱,就不会扣分;(4)卷面如果非常整洁,可多得3-5分。

(四) 动手不动脑,照抄原材料

在阅卷中我们发现,有些考生竟然“通篇照抄”原材料。后来我们了解到,这些考生压根没有答题思路,根本无法写出一篇议论文,只好病急乱投医,照抄原材料;更可怕的是,我们还了解到,有些辅导老师也是如此教导考生。这简直是损招!在前些年,对于照抄原材料的,可能会“不看功劳看苦劳”,给5-8分,这几年,对于照抄原材料的文章,一律是零分。

现在,这种“通篇照抄”的做法比较少见了,但需要注意的是,有些答案虽然没有“通篇照抄”,但是却在“大幅照抄”——照抄的原材料占到了答案篇幅的50%以上,这类答案虽不至于给零分,但得分较低,一般控制在5-8分。

由此我们得出第四个注意事项:(1)不想得零分,就不要“通篇照抄”;(2)不想因为引用材料而被扣5分,那就要控制引用材料的篇幅,最好控制在答案篇幅的30%内;(3)想凭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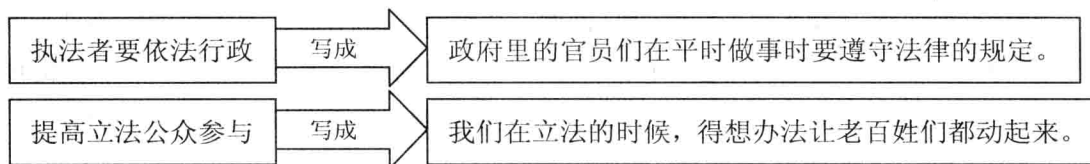
引用材料加 5 分,那就在对材料“改装”^{〔1〕}后再引用;(4)如果万不得已,时间不够用,考生也应根据自己的理解去“加工”原材料,而不是“通篇照抄”。

(五) 语言不书面,口语很常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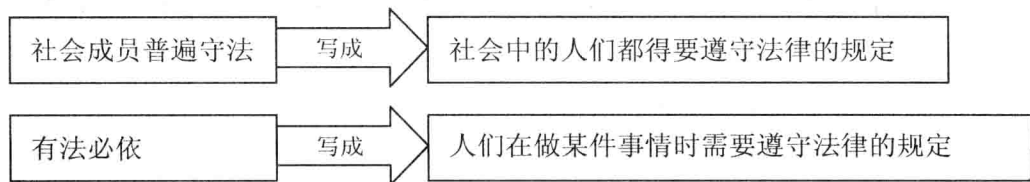
这类答卷比较常见,虽然说考生都经过高等教育的训练,但在语言表达上极度不规范,特别是口语现象比较突出。当然了,通篇都是大白话的答卷并不多见,但时不时冒出几句口语,足以让你的得分降到个位数。

从阅卷经验来看,常见的口语表达包括以下几种:

1. 纯口语。这类答卷现在不常见了。这类考生缺乏最起码的书面表达技术,这类答卷基本属于“打酱油”型(至少在这两道题中绝对得不到高分)。比如:



2. 半口语。这是最常见的答卷。现在的考生基本都知道要使用“书面语言”,但由于缺乏练习,导致在答卷上经常看到“掺着口语的书面用语”形式。基本上每看到一处这种“假书面语”,就会扣掉 2-3 分。



3. 微口语。这也是比较常见的答卷。有些考生有些文字功底,所以在书面化上做的不错,但由于平时不注意,导致在细节上出现口语化倾向,我将其称为“微口语”。偶尔有一两处的“微口语”,并不扣分;但是你若不注意,较多的使用“微口语”,则整体上可能被扣掉 3 分左右。

“微口语”最常见的形态有两个:(1)不当的使用限定词,尤其是数量词;(2)频繁的使用诸如“啊呢吧了”等语气词。我们以 2013 年的答卷为例进行说明,有些考生写到:

〔1〕“改装”的方法其实不复杂,最常用的是“合并同类项”,后文会有讲解。



(1) 完善的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的一个前提。

【批注】不当使用量词。直接删掉即可。

(2) 坚持科学立法, 依法治国就有望早日实现了啊!

【批注】不当使用语气词。直接删掉即可。

(3) 我们都要遵守这些法律们的规定。

【批注】不当使用限定词。“这些法律们的规定”的书面化表达是: “法律规定”。

与口语相关的是, 近些年在阅卷中出现了“网络用语”, 诸如“喜大普奔”、“不明觉厉”、“我了个去”等等, 只要出现一处这样的语言, 基本上就会扣掉 5 分。

在此我们得出第五个注意事项: (1) 口语绝对不能用; (2) 网络用语绝对不能用; (3) 务必简练表达, 避免数量词和语气词。

(六) 语言太绝对, 表述不靠谱

这类答卷比较常见, 考生经常在不经间会使用绝对化的语言或绝对化的语句, 使得这种表述呈现出不客观、不理性的特征。例如, 2012 年考查“程序正义的意义”, 有些考生写到:

(1) 只要坚持程序正义, 实体正义就一定能够实现!

(2) 我可以很负责的告诉你们, 只要坚持程序正义, 社会主义法治就一定能早日实现!

这两句话都属于绝对化表述: (1) “只要……, 就一定……”这样的句式最好少用; (2) “我可以很负责的告诉你们”, 这属于非常吓人的表述, 其他的类似“我保证, ……”, “毋庸置疑, ……”等等, 这类夸张的表述绝对不能出现。

在此, 我们得出第六个注意事项: (1) 避免绝对语词, 避免绝对句式; (2) 字里行间应传递出法律人应有的理性和严谨。

(七) 语句太单调, 阅卷很疲劳

这类答卷比较常见, 考生没有任何的“语言改装”技巧。这表现在: (1) 一直重复使用 2、3 个词汇, 不懂得同义替换技巧; (2) 一直使用同一种句式。例如: 2010 年阅卷时(行政调解的意义), 老师发现, 很多考生在谈“意义”时, 词汇非常单调, 句式也很单一。有考生写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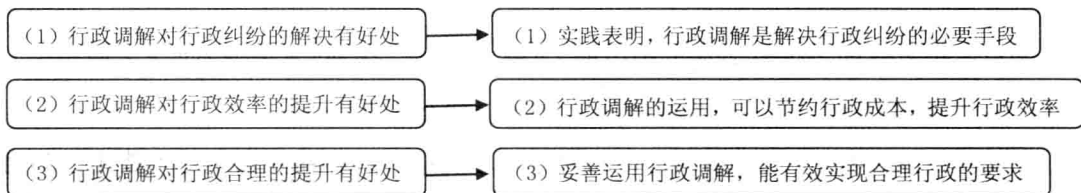
- (1) 行政调解对行政纠纷的解决有好处。
- (2) 行政调解对行政效率的提升有好处。
- (3) 行政调解对行政合理的提升有好处。

.....

从所运用的词汇看,通篇全是“有好处”,没有任何的语言技巧,更谈不上语言美感。照这位考生所言,倒不如简单概括五个字:“行政调解,好!”,还论证它做什么?

从句式来看,通篇全是“对×××有好处”,倒不如更换一下句式,例如:×××是必要手段;只有×××,才能×××;等等,这样的句式才能丰富起来。

我们把这位考生的表述作一下修改。



需要说明的是,词汇的运用技巧非常多,但对于应付考试而言,考生只需掌握最初级的技巧:同义替换。这在后边的“八大技巧”中会讲解。

同时,句式改写技巧也有很多,考生掌握几种常见的“关系句式”即可:(1) A 是 B 的核心要素(必要条件、重要手段);(2) 如果加强 A,有利于顺利实现 B;(3) 实践证明,法治建设需要加强 A,正确处理 A 与 B 的关系,实现 A 与 B 的协调统一。

在此,我们得出第七个注意事项:(1) 必须掌握同义替换技巧,丰富词汇的使用;(2) 必须掌握句式改写技巧,丰富句式的表达!

(八) 上下无逻辑,前后几张皮

在阅卷时,几乎所有的阅卷老师都有三个标准动作:“重点看首尾,其次看段首,其他扫一扫”。由此可见,看首尾、看段首,这是最重要的阅卷步骤!主要看什么呢?除了看上述提到的“是不是套模板”、“语言、句式是否单调”、“卷面是否整洁”等等,还要看段落之间是不是有逻辑。

当然了,看有没有逻辑,并不是逐字逐句的去看,而只是“从整体上看”。因此,在写作时,首尾、段落 in 整体上的逻辑关系就必须要想方设法的凸显出来!

下面我们先来看 2013 年(问题:结合依法治国,从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角度谈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意义和要求)一位考生的答案(节选):

依法治国是指,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科学立法是指,加强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使得立法内容反映客观规律,提升立法的科学性。

民主立法是指,立法的程序、内容及参与主体,都要实现民主化,要扩大公众参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指,以我国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并由这些法律部门所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它由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刑法、程序法等法律部门组成。

.....

该考生的答案主体分为四段,都是在解释概念,前后四段就是“四张皮”。当年阅卷,这种答案仅得7分(满分20分)。从内容看,该考生对基本概念掌握的还是不错的,只可惜连10分都得不到,主要原因在于“段落之间无任何逻辑”。我们只需对上述答案做出简单的修改,得分就会提升:

依法治国是指,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批注】第一段与原来一样,保持不变。

依法治国要求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前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指,以我国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并由这些法律部门所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它由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刑法、程序法等法律部门组成。

【批注】第二段只是加了这一句话,就指明了依法治国与法律体系的关系,自然地引出了法律体系概念。